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3-036

##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其他相关内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南京万盛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议案内容

1、《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7）。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订。

3、《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订。

4、《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

会同意公司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作相应修订。

5、《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作相应修订。

6、《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作相应修订。

7、《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其他相关内部制度的议案》

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会议制度》，并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作相应修订。

议案 2-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8）。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8、《关于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南京万盛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盛”）资金需求，南京万盛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申请借款不超过 15,000 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南京万盛前述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南京万盛以其所持有的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冠城大通蓝郡商业及综合楼的不动产所有权（可售建筑面积 26,659.7 平方米）作为抵押物为前述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南京万盛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9）。

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近期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审议上述第 1、2、3、4、5、6、8 项议案。会议时间另行通知，会议通知另行发布。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